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 生 姓 名		申請退費類別		☐ 低收入戶 (退 1300 元) ☐ 中低收入戶 (退 390 元)	
招 生 班 別		碩士班		報考系所組別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☐ 男 ☐ 女	
戶 籍 地 址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連 絡 電 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
繳 費 代 碼				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 行	銀行		帳 號	
		分行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
	郵 局	局 號		帳 號	
		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申請 <u>低收入戶</u> 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申請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.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繳費收據影本（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）。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1.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退費，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(所、班、組、學程)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掛號郵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05 年 2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